

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600032號書函核備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88686 號函核備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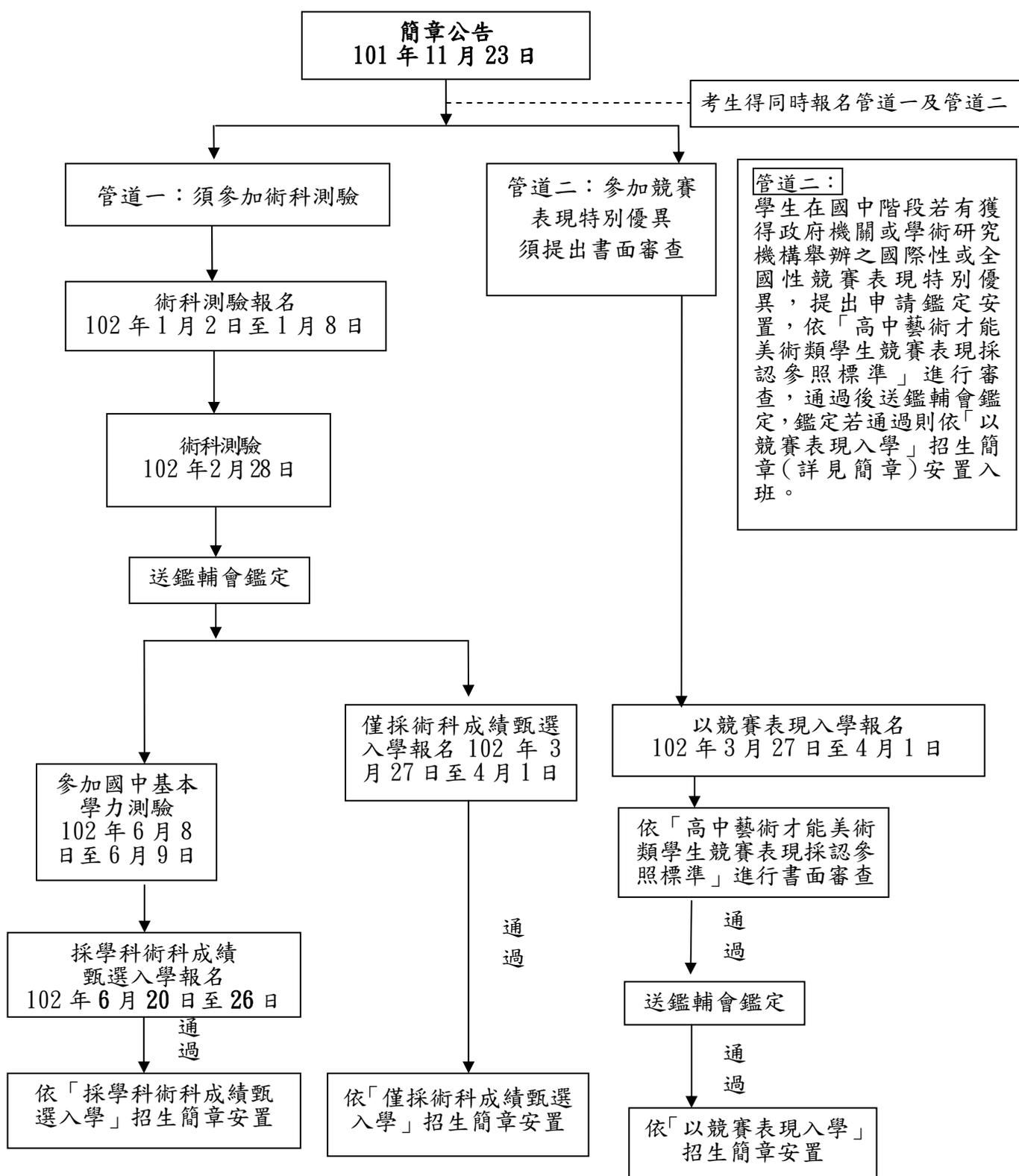
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地 址：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電 話：(03) 3672706 分機 523
網 址：<http://www.pymhs.tyc.edu.tw/>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美術班 102 年 2 月 28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p>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p> <p>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p>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6 日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可選擇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於參加國中基測後，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招生管道說明

資優類

一、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本管道「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係指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102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102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才可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如有參加術科測驗，可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註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18	10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18	10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2	6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縣立南坎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2	6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電子檔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學校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下載。
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09:00 至8日(星期二)下午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1月2日至8日止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102年1月17日(星期四)	申請補發准考證日期： 102年2月19日(星期二)至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年2月28日(星期四)	測驗時間： 08:00至17:00 考場地點：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2年3月12日(星期二)	由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申請	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5日(星期五)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2年3月18日(星期一)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2年3月22日(星期五)	由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補發申請	102年3月25日(星期一)前	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6
貳、目的	6
參、辦理單位	6
肆、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6
伍、報考資格	7
陸、報名辦法	7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9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0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1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	12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申請	12
拾參、申訴處理	12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3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4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5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6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7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9
附件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20
附件九、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1
附圖、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22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目的

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依據，以及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03-3672706#522、523	http://www.pymhs.tyc.edu.tw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	03-4528080#214、215	http://www.nlhs.tyc.edu.tw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100號	03-4287288#212、216	http://www.pjhs.tyc.edu.tw
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03-3525580 #214	http://www.nksh.tyc.edu.tw

肆、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 註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18	10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18	10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2	6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2	6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

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年1月2日09:00 至8日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高中資優資訊網。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至8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3672706#508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陽明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並進行檢核。</p> <p>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p> <p>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填畢後並進行檢核。</p> <p>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陽明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並進行檢核。</p> <p>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p> <p>6.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填畢後並進行檢核。</p>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照片須符合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2年1月17日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2年1月21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陽明高中註冊組(電話:03-3672706#508)。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陽明高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 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90 分鐘（含中場休息 1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水墨、書法合計 130 分鐘，於測驗時間內考生可自行運用。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水墨、書法合計 130 分鐘，於測驗時間內考生可自行運用。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08:00 08:10	08:10 09:50	10:10 10:20	10:20 12:30	13:40 13:50	13:50 15:20	休息	15:30 17:00
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	預備	水 彩 100 分鐘	預備	水 墨 書 法 130 分鐘	預備	素 描 90 分鐘		

四、注意事項：

- (一) 素描測驗時間 19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15:20~15:3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二) 試場座次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7:00 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及佈告欄公布。
- (三) 水墨、書法測驗時間合計 130 分鐘，於測驗時間內考生可自行運用。

捌、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五、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六、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九、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 十、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一、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2.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19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10分鐘，15：20～15：3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三、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三、102年3月12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日期：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02年3月15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附件七，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3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寄出複查結果：102年3月18日(星期一)。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

-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見附件八，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四) 掛號寄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3月15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申請

- 一、102年3月22日(星期五)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三份)。
- 二、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三、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見附件九，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或掛號寄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四、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2年3月25日(星期一)前，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3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五、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2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王陽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86 年 1 月 23 日		
	通訊住址	330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1 號							
	學歷	陽明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學校電話	(03) 367-2706		
	學校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2 號		畢業年月	102 年 6 月				
身分證字號	S122111999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父子	緊急連絡人	姓名	王大同				
				電話	(03) 2423****				
				手機	09111111**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2.		3.		4.	
	試場記錄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二、日程：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 字號 S122111999	
					家長姓名 王大同					
通訊地址 330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1 號					日期 時間 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8:10		預備	
							08:10~09:50		水彩	
							10:10~10:20		預備	
							10:20~12:30		水墨、書法	
					中午休息時間					
					下午		13:40~13:50		預備	
							13:50~15:20		素描	
							休 息			
							15:30~17:00		素描	
考場電話：03-3672706#508 考場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 備註： 一、素描測驗時間 19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15:20~15:3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試場座次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7:00 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頁(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及佈告欄公布。 三、水墨、書法測驗時間合計 130 分鐘，於測驗時間內考生可自行運用。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至國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五、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六、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八、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九、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十、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十一、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2.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 19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15:20~15:3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十三、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三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 址	□□□			電話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p style="text-align: right;">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p> <p>推薦人簽名：_____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請說明)</p>

附件四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102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陽明 國中	聯絡電話	(03) 24233126	傳真	(03)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03) 24233126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2 號					
郵政匯票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份別	繳費 身分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2	***	*****	女	否	原住民	一般生
3	***	*****	男	否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
4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5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6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7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8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9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10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1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字號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水彩			※
水墨			※
書法			※
複查結果 處 理	※		

黑粗線框內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5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30 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成績組	※
-----	---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附件八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請自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 **30 元** 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四）掛號寄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5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__月__日

附件九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補發申請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四）掛號寄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圖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330)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總機：(03) 3672706

